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聯合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代表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通識教育中心業務代表會議廢止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本中心「聯合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所指聯合學科包括：台北校區的人文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資訊學科及語文學科，以及台南校區的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學科，但不包括體育學科。

第三條 聯合學科教師評審委員五至十三人，由教學行政組組長為主任委員，並由中心業務會議從聯合學科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若干人，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會符合資格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得就聯合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之，惟副教授級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如副教授級委員人數仍有不足，得由教學行政組組長推薦學術領域相符之校內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學者，陳請校長遴聘補足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程序另推選候補委員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聘任、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教師國內外進修、休假研究、教師升等、升等申覆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三、教師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

四、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評審或審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選任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本會之決議，除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第八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議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以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第八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其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十條 本會主席如無故未依法召開會議，所屬委員得連署達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並請求召開會議，如仍拒絕召開，可自行召開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中心業務代表會議、行政會議和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